

几种主要民法案例的分析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87_A0_E7_A7_8D_E4_B8_BB_E8_c80_296192.htm 一、关于民事权利主体的案例及分析方法 1. 关于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例及分析方法。此类案例的特点是，行为能力问题经常与订立合同、立遗嘱、致人损害等结合在一起。例如：公民甲17周岁，初中毕业后，在一家商店工作，月收入600元左右。甲工作半年后，自作主张花1200元为自己买了一条金项链。甲的父母得知此事后，以甲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购买项链未经其父母同意为由，找到商场要求退货。问：商场是否有权拒绝甲父母的这一要求？此类案例分析方法是：在理解案情基础上，正确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能力程度，判断行为人的行为与其行为能力的关系。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无责任，对方当事人有无过错等，从而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有效以及哪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等。本案例中，甲虽然从年龄上看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由于其年龄达到16周岁以上，其收入能够维持一般的生活需要，属于“有固定的收入和独立的生活能力”，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属于“被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的人，商场在买卖中并无过错，因此，该买卖行为合法、有效，甲的父母无权要求退货，商场有权拒绝甲的父母的退货要求。 2. 关于公民的监护问题的案例及分析方法。常见的监护案例类型主要有：监护人的范围和监护资格的问题、监护人的确定问题、监护人的监护责任问题几种。例如：甲15周岁，为一痴呆人，一日，甲父外出办事，匆忙之中忘了将甲托人照管，结果甲私自玩打火机将邻居家

的房屋点燃后烧毁。问：邻居家的损失应由谁负责赔偿？此类案例的分析方法是：结合案情，首先分清案情中的监护属于哪一种监护（是对精神病人的监护还是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以及哪些人有法定的监护责任，以确定监护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民事责任。在监护案件中，一般是以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如果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也要适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果损害是由于第三人故意引诱、教唆被监护人所引起的，则应当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如果被监护人在受委托单位或个人处接受管理时致人损害，除另有约定外，应由监护人承担责任。受委托的人（如学校、幼儿园等）有过错，负连带责任。上述案例中，由于对方当事人没有过错，也无委托监护的问题，甲的监护（甲父）应当对邻居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公民的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案例及分析方法。

此类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范围和顺序，申请的时间，撤销宣告判决的条件及效力等问题。例如，公民甲外出打工，5年期间没有音讯，甲妻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甲死亡的申请，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5日作出了宣告甲为死亡人的判决。1996年2月3日，甲回到家中发现其妻已改嫁他人，甲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原判决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新判决，撤销了原判决。甲和原妻双方均愿意共同生活，问：甲与原妻能否自动恢复夫妻关系？

此类案例的分析方法是：理解案情之后，运用有关的法律规定来确定案情中所涉及的问题答案，此类案例在考试中大多是直接针对有关法律条文和规定，考生在分析时要注意紧扣法律规定的有关条文。如上述案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甲与原妻不能自动

恢复夫妻关系。 4. 关于个人合伙方面的案例及分析方法。此类案例主要涉及的问题是合伙人的资格，入伙、退伙的条件和能力，合伙人对合伙债务的承担和对合伙盈余的分配等。例如：甲、乙、丙三人各出资2万元成立一饮食店。在经营中因资金短缺，三人决定向外借钱。乙找到其朋友丁向其借钱，丁声明借钱可以，但自己要以合伙人身份参与经营并参加盈余分配，乙、丙同意丁的要求，甲因出差在外，不知这一情况。甲回来得知情况后表示不同意丁加入合伙。问：丁的入伙是否有效？此类案例的分析方法：在分析合伙案例时，首先要查明当事人的出资情况、盈余分配、债务承担等情况，有无中途入伙、退伙等情况，然后运用合伙的有关规定解决问题。上述案例中丁的入伙行为由于没有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因而无效。分析合伙案例时要特别注意：合伙人之间是相互代理关系、对合伙债务合伙人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个合伙人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合伙的债务。

5. 关于法人方面的案例及分析方法。法人方面的案例主要是：有关社会组织或者团体有无法人资格的问题；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与法人之间的关系的问题；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问题；法人的分立、合并时的权利义务问题以及法人联营中的有关问题。例如，公民陈某是四海贸易公司的业务科长。1992年6月因其个人债务急需用钱，找到吕国栋，说是因公司的业务需要借款5万元，吕国栋同意借款，但要求陈某提供担保。陈某找到自己小学时同学王某，说是因四海贸易公司的一笔业务很紧急，因资金不足向吕国栋临时借5万元，7月份就可还钱，请求王某为借款作担保。王某是当地有名的个体户，资金充裕，吕国栋见王某是保证人

，遂同意借款。吕国栋与陈某签了5万元借款合同，在借款人一栏，陈某填上了四海贸易公司，并签了自己的名字，没有盖公司的公章。在保证人一栏，王某也签上了自己的名字。陈某拿到款后，即用以偿还其个人债务。现借款期满，陈某无力偿还借款，吕国栋要求保证人王某还款，王某则认为自己是因被欺诈而担保的，拒绝代为偿还。问：在借款合同中，陈某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借款合同是否有效？谁应承担有关责任？分析方法：在回答法人方面的案例时，要针对案例中提出的问题，结合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立、合并时它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不得超越其经营范围从事活动、联营法人的债务承担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回答。如上述案例中，陈某的行为属个人行为，并非法定代表人行为，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法人对此不承担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